

## 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2月4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名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崔荣生先生因组织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朱浩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对崔荣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

附：朱浩立先生简历

朱浩立，男，1973年10月出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，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芜湖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海立马瑞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CEO。

截至目前，朱浩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6,700股，未发现朱浩立先生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。